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36号

当事人：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新疆乌苏市哈图布呼镇

2023年1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布尔增村二组孙 地磅处，执法人员向孙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孙 使用的地磅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经检查发现孙 在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布尔增村二组村头安装有一台SCS-100型电子汽车衡，在该SCS-100型电子汽车衡秤体上和其使用的称重显示器上无任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合格标志，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出具该电子汽车衡的年度检定证书，当事人现场也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孙 该电子汽车衡的用途，其称自用棉花称重，同时向有需求的村民提供有偿服务。孙 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现场向孙 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1130号），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办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经请示局领导批准，当场将该SCS-100型电子汽车衡使用的称重显示器实施了行政强制扣押，并向孙文武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1130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31130号）。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30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2月4日调查终结。

经查，孙 于2023年10月从新疆恒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购买了1台电子汽车衡，型号：SCS-100型，最大称重：100T、最小称重：400Kg，分度值：20Kg、准确度等级III、产品编号：2300250、制造日期：23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新制00000042号，新疆恒达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制造，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布尔增村二组村头安装使用，当事人安装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经计量检定合格。截止2023年11月30日查获时，当事人也未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经调查确认，当事人安装使用的电子汽车衡主要是自用棉花称重，并向有需求的村民提供计量称重服务，每辆车辆收取5-10元费用。孙 未经设立登记，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计量称重经营活动，当事人已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和安装使用未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计量器具使用记录台帐，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孙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和安装使用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SCS-100型电子汽车衡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和安装使用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SCS-100型电子汽车衡的情况；

5、现场拍摄照片2张，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3年11月30日执法人员对孙 地磅处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安装使用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SCS-100型电子汽车衡的事实；

6、提取的SCS-100型电子汽车衡照片2份、XK-D10称重显示器照片1份，证明在秤体和称重显示器上无任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合格标志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2月1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36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和当事人安装使用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SCS-100型电子汽车衡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新安装或改装的计量器具必须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的规定，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和安装使用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SCS-100型电子汽车衡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

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 2；类别：市场主体登记；违法行为：市场主体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仅限于非许可类）；免于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六章 计量监督管理 第二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3、违法行为：（1）新安装或改装的计量器具未经计量检定合格就开始使用的行为；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

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安装使用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 SCS-100 型电子汽车衡的行为给予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安装使用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 SCS-100 型电子汽车衡的行为，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对个人可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